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0788940A號

附件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將軍區、龍崎區、調整新化區施行區域範圍圖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擴大將軍區、龍崎區、調整新化區之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施行區域範圍(草案)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參照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公告張貼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。

三、本次公告擴大及調整施行區域範圍為：

(一)擴大增加龍崎區南162線區道，自4k+000至土崎里民活動中心之間，道路兩側30公尺以內區域範圍、

(二)擴大將軍區全區為施行區域範圍、

(三)調整新化區施行區域範圍為：1. 都市計畫區內排除農業區、河川區，及2. 非都市土地計畫鄉村區範圍內土地為施行區域範圍。

四、備註：有關「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」適用施行區域範圍如有疑義，由當地區公所依圖資逕為認定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，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6)2991111#8448

(四)傳真：(06)2953342

(五)電子郵件：ahon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